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 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职国际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8）。

2025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天职国际送达的《关于变更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申旭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张小玲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，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张小玲女士变更为谢志明先生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申旭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谢志明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谢志明先生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